

城厢镇光德村 2024 年松林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招 标 公 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城厢镇光德村 2024 年松林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项目业主为安溪县城厢镇光德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县林业局拨款，招标人为安溪县城厢镇光德村民委员会，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安溪县城厢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城厢镇光德村 2024 年松林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补助标准 400 元/亩（只采伐松木）；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松林改造提升任务为皆伐改造提升约 100 亩；通过实施松林改造提升工程，林分树种结构明显改善，有效降低松林被松材线虫病侵染而大面积死亡的风险，森林御灾能力得到增强，基本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蔓延势头，确保森林覆盖率指标得以保持稳定，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方案及相关通知文件；

2.4 招标控制价（最低投标报价）：120 元/亩，该款为中标单位需支付给林权单位的木材价款；

2.5 工期要求：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伐完工，2024 年 03 月 31 日前除害处理完成；

2.6 标段划分：1 段；

2.7 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以下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施工、森林病虫害防治施工；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如有意参加投标，请于：2023 年 10 月 16 日 08：0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到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最高投标报价中标办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800 元，投标申请人应于开标前现场现金缴纳。

注：应把投标保证金放在封袋里密封并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封袋正面上注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到开标地点：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会议室，逾期将不予接受，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持本工程交易登记卡（未持本工程交易登记卡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7.2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企业、事业单位法人授权人还应携带“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原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原件、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原件到开标地点签到登记，逾期将不予接受。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溪县小规模阳光交易平台、城厢微事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溪县城厢镇光德村民委员会

地 址：安溪县城厢镇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13655997991

招标代理机构：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4A11 楼

联系人：小黄 电 话：13559400060

监督单位：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监督电话：0595-23256732

2023 年 10 月 16 日